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Project Report for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Cover Page)

計畫編號/Project Number：PHA107019

學門分類/Division：人文藝術及設計

執行期間/Funding Period：2018/08/1 ~ 2019/07/31

幼兒音樂與律動課程實踐:教案範例教材製作
幼兒音樂與律動

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廖美瑩

執行機構及系所(Institution/Department/Program)：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繳交報告日期(Report Submission Date)：2019/09/15

幼兒音樂與律動課程實踐:教案範例教材製作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Research Motive and Purpose)

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正式頒訂及實施的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中，以「幼兒發展」所需的六大領域為課程標準(幸曼玲、簡淑真，2005；教育部，2017)，分別為：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與美感。美感領域包含聽覺藝術、視覺藝術及戲劇扮演。新課綱實施後，相對於其他領域，幼教師在美感領域的關注及琢磨較少(廖美瑩，2015)，因為幼教師普遍音樂教學之能力較為不足，也缺乏信心(黃麗卿，2009；廖美瑩，2017；Kelly，1998；Liao & Campbell，2014/2016；Gharavi，1993)，因此，聽覺藝術的教學較容易被忽略。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開設的音樂類課程皆為研究者授課。其中，「幼兒音樂與律動」是二年級開設的重點科目，幾乎 90% 的同學都會選修。此門課含括新課綱兩大領域：「身體動作與健康」及「美感領域」，因此是相當重要的教材教法之一。

在新課綱實施之際，本科目之課程內容為了呼應新課綱的目標做了重大的調整。由於此科目開設在二年級上學期，學生對於課程設計的概念還不清楚(同學期開設幼兒園課程設計)，研究者在帶領他們以新課綱指標去設計音樂及律動活動時，學生的理解及領悟力不高，較容易遭受挫折，在往後大三的幼兒園全學期實習試教活動中，也極少數人會選擇音樂或律動。坊間的書籍對於新課綱指標去設計音樂律動教案示範的數量相當少，因此，本研究欲透過教材的研發，提供教案範例及配合之教材，以解決學生對於幼兒音樂及律動帶領之信心，以及教案設計和教學能力不足之困境。如此，學生將會有機會及信心帶領創造性肢體活動及「美感」領域(聽覺藝術)之相關活動，提升幼兒的美感經驗。往後，如果在幼兒園教師甄選中，若選擇音樂或律動應試，會是很大的特色，將有可能增加錄取機率。

最近本系的系務會議中，針對學生現階段學習所遭遇的問題作深入的探討。針對學生的素質及能力，尋出一個可行方案:盡量提供好的教案範本，讓學生反覆練習及模仿，可以提高學生的教案設計信心，介紹過多的活動內容，雖然增加趣味性，但對於學生能力的提升似乎有些阻礙。有鑑於此，研究者開始檢討自己的教學方法，透過以往學生期中及期末的試教活動作檢討省思發現:如果能發展一套幼兒音樂與律動的示範教案教材，也許可以讓學生更有方向追尋，透過模仿，不斷練習，最後才要求創新，這似乎較適合本系學生之能力。雖然坊間出版的「幼兒音樂與律動」教材及出版書籍不少，但目前並沒有任何一冊音樂相關教材是針對幼兒園新課綱的精神來撰寫(文獻探討中將討論此議題)，由於學生素質不高，很難將這些教材轉換到新課綱(廖美瑩，2015；廖美瑩，魏麗卿，2012/2013)，因此，有必要發展一套，以新課綱為依據的「幼兒音樂與律動」之範例教材。

研究者在過去授課過程中，以體驗式及示範的教學為主，課程中皆採用自製教材，大部分是自編活動、自我收集之音樂 CD 及影帶、以前學生教學範例及老師自編的範例。在課程中，這些教材的確幫忙學生理解許多幼兒音樂與律動的理論與實務，課堂氣氛也相當良好，但期中或期末的創造性肢體活動及主題音樂律動活動的教案設計及試教並非理想，學生缺乏邏輯感，也無法掌握律動帶領的要領。研究者的省思發現:學生在 input(知識接收)沒問題，課堂上的參與感是積極的，透過觀察，他們肢體的表現沒有太大的問題；但在 output(知識整理與傳

遞)有相當大的問題，除了他們經驗不足之外，老師上課講的內容及重點，似乎到現場就變樣了，無法發揮教學效能。因此，需要有幾個優良的範例，除了優良教案，還需要有一個示範影片，掛在網站上，讓學生不斷的觀察及提醒。。如此，在他們實作過程中，能不斷的對照及模仿，才容易抓住設計及教學的精髓。此外，提供音樂 CD 的創作也是重要的，因為版權的關係，學生對於老師教授的音樂 CD 取得不易，因此，很難在教學中應用，若有教師自行研發的音樂，就可以提供學生使用。因此，本研究最主要在設計幼兒喜歡及幼兒園常接觸的主題當為範例的教案及教材，研究者自行研發這些範例中的歌曲、音樂、引起動機的繪本、教案及教學示範錄影帶。這套教材最主要能夠在研究者未來的教學中，注入最大的效益。透過示範，讓學生了解設計及帶領要領之後，再引發創意思考就較為容易，如此，才能引領學生日後設計出更有創意的音樂律動活動及教案。

基於以上的研究動機，其目的如下：

- 1.設計一套「幼兒音樂與律動」的教案示範教材。
- 2.評估此套教材之教學成效。

二、 文獻探討(Literature Review)

本研究依幼兒園新的教保活動課程綱要為設計依據，發展出幼兒音樂與律動的三類教案範例，繼而進行教學。以下將針對課程與教學、幼兒園新課綱內涵及教材編製作研討。

(一)幼兒音樂與律動之課程理論與發展

在教學的實踐中，課程與教學是一個緊密的關係，課程(curriculum)是指「該教甚麼?」，而教學(instruction)則是指「如何教?」(簡楚瑛，2009；Oliva，2005)。課程的決策講求的是計畫性；而教學的決策講求的是方法論(簡楚瑛，2009)。根據構成課程的四大要素為：目標、內容、方法與評鑑(黃炳煌，1989；簡楚瑛，2009)。簡楚瑛(2009)表示，影響課程決定因素可包含校內及校外等因素。教育部於 102 年為了配合幼兒園的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實施，規定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全國幼教科系學生若要取得合格的教保員資格，必須至少要修畢教育部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為了配合此政策，本系根據教育部的規定，將系內的選修與必修做了大幅度的修訂。

王文科和王智弘(2010)表示，課程設計必須包含範圍、順序、銜接、延續及平衡等概念。本系考量科目間的繼續與順序性，課程內容「縱向」組織；而站在課程統整的角度，在各個課程內容間做了「橫向」水平的連結，重視課程中的銜接性與平衡性。因此，也規劃了每個課程的教學內容，例如：「幼兒音樂與律動」這門課須包含兩大領域，也即身體動作與健康及美感領域。也統一了所有教案的格式，以便學生能與大三教育實習接軌。「幼兒音樂與律動」的先備課程包含「音樂與幼兒教育」及「幼兒體能」；之後可銜接「教材教法」及「幼兒園教育實習」。一年級的音樂課程「音樂與幼兒教育」最主要引導學生從事音樂活動設計與帶領，以及新課綱聽覺藝術的認識；二年級的「幼兒音樂與律動」的課程，再導入課程與教學的概念；四年級的奧福音樂教學法，再朝應用，精進各種創新音樂教學法。因此，本研究所提出的教學實踐課程為「幼兒音樂與律動」，其課程為符應教育部需求及系上課程發展為基礎來設計。

(二) 幼兒音樂與律動之課程內容

台灣各系幼兒教育或保育系中，「幼兒音樂與律動」是一個極為熱門及重要的課程，雖然課程名稱有些差異，但目標是一致的，希望能培養學生幼兒音樂與律動設計與教學之能力(許瑛珍, 2011)。然而，教師的背景會影響其授課內容，全國在幼兒音樂與律動的課程內容差異性是相當大的。目前，台灣「幼兒音樂與律動」較常被參考的書籍如表 1。基本的內容含括律動元素介紹與探索、創造性肢體活動、音樂元素概念、音樂教學法介紹、音樂律動活動設計、活動範例及教學(林朱彥、張美雲, 2016; 許月桂、鄭欣欣、黃靜瑩譯, 2000; 許碧勳、廖瑞琳, 2013; 秦禎, 1998; 陳惠齡, 2003; 張瓊方, 2017; 黃麗卿, 2009)。除了這些內容，依照作者的專長及興趣也加入其他議題: 音樂與肢體發展、音樂治療、音樂律動在主題活動的應用..... 等等。音樂背景的作者較少提及律動元素的探索與創造性肢體活動，音樂律動教學設計範例占的篇幅最大。然而，目前書籍中並沒有任何一個教案範例是針對幼兒園的新課綱來設計。在這些書籍書，只有林朱彥和張美雲(2016)有提到新課綱，但只有一個段落的簡介。雖然坊間的書籍提供相當多的活動範例，但學生及幼教師的音樂素養不高，且音樂教學經驗不足(王昇美、陳淑芳, 1999; 廖美瑩, 2017; 廖美瑩、魏麗卿, 2012/2013; Greata, 1999; Liao & Campbell, 2014/2016)，因此，較難將這些活動應用於幼兒園的新課綱中。雖然在一些新課綱實踐的書籍中(林玫君, 2015; 幸曼玲等人, 2014; 幸曼玲等人, 2015; 鄭博真等人, 2015)，提供數量極少的創造性肢體及音樂活動範例，但缺乏延續及連接性，因此，一般音樂老師在教導「幼兒音樂與律動」時，並不會採用此類書籍當為教科書。為了解決此困境，本研究擬提出一些依照新課綱指標設計的教案範例及配套的教材。

表 1 坊間出版的「幼兒音樂與律動」教科書內容

| 書名 | 作者 | 出版年 | 內容 | | | | | | | |
|---------------------|------------------------------|------|----------------|-----------------|------------------|-----------|------------------|------------------|--------|---|
| | | | 律動 元素 探索 | 創造性 肢體活 動 | 音樂元 素基本 概念 | 音樂教 學法 | 音樂律 動教學 設計 | 音樂律 動活動 教學 | 課 網 | 他 |
| 幼兒音樂 與律動 | 秦禎 | 1998 | | | | v | v | v | | |
| 幼兒音樂 與肢體活動 | Rae Pica 許月桂、鄭 欣欣、黃靜瑩譯 | 2000 | v | v | | | | v | v | |
| 幼兒音樂 與律動 | 陳惠齡 | 2003 | | | v | v | v | v | | |
| 創意的音 樂律動遊戲 | 黃麗卿 | 2009 | | | | v | v | v | | |
| 音樂律動 創意教學與 應用 | 許碧勳、廖瑞琳 | 2013 | v | v | v | v | v | v | | |
| 幼兒音樂與 律動 | 林朱彥、張美雲 | 2016 | v | v | v | | | v | v | |
| 幼兒體能與 律動指導 | 張瓊方 | 2017 | v | | | | v | v | v | |

(三)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中之音樂與律動

本研究所研發的教材乃是本著新課綱的精神，根據美感領域的能力培養目標來設計，因

此，深入探討美感領域的內涵將有助於教材的設計。2017年頒訂的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中，強調以個體與生活環境互動為基礎，規畫了幼兒學習的領域及能力。新課綱中將課程分為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與美感六大領域。其中最主要是培養幼兒六大能力：覺知辨識、表達溝通、關懷合作、推論賞析、想像創造及自主管理(教育部，2017)。

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包含「身體動作」與「用具操作」兩個學習面向，培養幼兒的「覺察與模仿」、「協調與控制」及「組合與創作」等三大能力(教育部，2017)。

綜合兩個學習面向及三項領域能力，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的課程目標如下：

表 2 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的課程目標

| | 身體動作 | 用具操作 |
|-------|----------------------------------|----------------------------|
| 觀察與模仿 | 身-1-1 模仿身體操控活動 | 身-1-2 模仿操作各種器材的動作 |
| 協調與控制 | 身-2-1 安全應用身體操控動作，滿足自由活動及與他人合作的需求 | 身-2-2 熟悉各種用具的操作動作，建立生活自理技能 |
| 組合與創作 | 身-3-1 應用組合及變化各種動作，享受肢體遊戲的樂趣 | 身-3-2 樂於善用各種素材及器材進行創造性活動 |

資料來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教育部，2017:14)

由此課程目標來看，身-1-1，身-2-1，身-1-2 及身-2-2 與生活自理動作與體能相關性較強。身-3-1 及身-3-2 與創造性肢體活動較為相關。學習指標中，身-幼-3-1-1 隨著音樂旋律擺動身體、身-小-3-1-1 在創意思象的情境展現個人肢體動作的組合與變化身-大-3-1-1 與他人合作展現各種創意姿勢與動作的組合，這些都較屬於創造性肢體活動的指標(教育部，2017)。在本系中，並沒有舞蹈相關課程，因此當時在課程規畫時，即規定這些指標需要在幼兒音樂與律動課程中帶領。因此，肢體元素的探索及創造性肢體活動也為本研究課程內容之一。

在許多音樂聆賞的活動中，常會透過音樂的結構，不同曲式來帶領肢體活動，因此，在幼兒音樂與律動的課程中，將音樂與創造性肢體的內容合一是有必要的。然而，呂佳綾(2004)的研究發現，創意教學在幼兒園是較弱的部分。由於教師的音樂教學知能及音樂活動設計的能力不足，有相當多的幼師在從事歌唱活動時傾向於重複性的歌唱或反映歌詞的律動(Kelly, 1998; Gharavi, 1993; Greata, 1999)，所帶領的律動也都情向於模仿性律動，這對於提升幼兒的創造力是有阻礙的，並無法幫助幼兒發展音樂律動概念、創造力、高層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許瑛珍, 2011)。Dalcroze 及 Orff 的許多律動遊戲及聞樂起舞都是很適合引導創造性肢體活動的(陳惠齡, 2003; 黃麗卿, 2009; 廖美瑩、戴美鎔, 2012; 鄭方靖, 2002; 謝鴻鳴, 2006; Aronoff, 1983; Campbell & Scott-Kassner, 2009)。因此，創造性肢體活動的引導技巧及活動設計，應該配合新課綱的指標納入音樂與律動課程。目前坊間的書籍配合新課綱指標教案範例相當少，在所有的音樂相關書籍中並未發現新課綱教案。雖然幸曼玲等(2014)、幸曼玲等人(2015)與鄭博真等人(2015)針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提出一些教學實務範例，但對身-3-1 的示範非常少。因此，需要結合音樂與律動，開發更有趣及創意的範例提供學生參考，讓學生們能樂於帶領創造性的肢體活動。

美感領域有三個媒介：視覺藝術、聽覺藝術及戲劇扮演。其中「聽覺藝術」即為音樂，是指透過想像和創作以聲音所組成的藝術表現，通常是由歌唱、樂器演奏及肢體動作等方式來傳達。此領域培養幼兒的三項能力，包括「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及「回應與賞析」。美感領域的學習面向可區分為「情意」和「藝術媒介」兩部分(林玫君, 2015; 教育部, 2017)。

其課程目標如下表：

表 3 美感領域的課程目標

| | | 情意 | | 藝術媒介 | |
|-------|-------|---------------------|-------|---------------------|--|
| 探索與覺察 | 美-1-1 | 體驗生活環境中愉悅的美感經驗 | 美-1-2 | 運用五官感受生活環境中各種形式的美 | |
| 表現與創作 | 美-2-1 | 發揮想像並進行個人獨特的創作 | 美-2-2 | 運用各種形式的藝術媒介進行創作 | |
| 回應與賞析 | 美-3-1 | 樂於接觸多元的藝術創作，回應個人的感受 | 美-3-2 | 欣賞藝術創作或展演活動，回應個人的看法 | |

資料來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教育部, 2017:109)

根據李萍娜和顏端儀(2008)的調查，台灣幼兒園進行音樂活動的動機為：維持轉換時間的秩序、配合課程內容發展的需求、以及配合園所的表演活動。陳佩綾(2016)的研究訪談結果：幼教師們對於新課綱的實施正值摸索階段，對於音樂活動的帶領是挫敗的，許多老師表示資源不足。根據廖美瑩(2015)的研究，幼教師們認為帶領探索與覺察及欣賞類型的活動較為簡單。但是，所謂的欣賞的活動方式是融入到主題教學或一天日常生活中，如：背景音樂，轉銜音樂，許多音樂教育學者(林朱彥，張美雲，2016；黃麗卿，2009；楊艾琳等人，1998；廖美瑩，2015)皆認為這樣的欣賞方式對於“賞析”的能力培養是不足的。此外，廖美瑩(2015)也發現，幼教師們對於表現能力培養的方式比較傾向於模仿律動，他們比較懼怕帶領創作活動(伍鴻沂，2001；呂佳陵，2004)。由幼教師的困境來看，在師資養成過程中，必須恢復學生們的音樂帶領信心，如此，進入職場才能落實新課綱的精神，設計適性幼兒音樂與律動的活動。

(四) 幼兒音樂與律動之教與學

達克羅士 (Jacques-Dalcroze) 是一位世界偉大的音樂教育家，他的教學法以律動為主 (Eurhythmics)，他希望學生在音樂課上，最後說的不是 “I know it.” 而是 “I have experienced it.”。這個教學法在研究者「幼兒音樂與律動」課程中，是主要的方法。在課堂中，講解每個理論背景之前，學生必定先體驗所有音樂及律動元素。等學生身體先有經驗之後，才會倒回去講解理論。透過親身經驗再來談理論，學生思考的層次就會提高，之後較容易把理論的精隨牢記在心。因此這種體驗式的教學法是研究者在「幼兒音樂與律動」課的主要教學方法，將做進一步的探討。

體驗教育 (Experiential Education) 乃是指一個人直接透過體驗而後建構知識、獲得技能和提升自我價值的歷程。其最根本的精神是從 Dewey(1938)「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 而來，Dewey 認為在個人成長的過程中，透過「直接體驗」(direct experience) 會產生學習或行為上改變。直接而具體真實體驗才是真正學習的過程。這種體驗式的教學法，得到學習金字塔理論

(Gifford & Mullaney, 1997)的支持，由圖 1 可以看出：只聽老師授課，上完課只會記得 5% 的內容；如果加上閱讀，只會記得 10%；如果老師透過投影片、光碟等多媒體教材，學生會記得 20%；如果老師上課加上示範，學生會記得 30%；如果學生參與討論，會記得 50%；如果學生親身體驗，會記得 75%；如果將所學的能教授給別人，學生將記得 90%。越靠近金字塔的上方越是以教師為中心(teacher center)，而越靠近下方則越傾向於學生為主的教學 (student center)。這個學習金字塔的重點即是：Tell me, I forget. Show me, I remember. Involve me, I understand。研究者在「幼兒音樂與律動」這門課，綜合運用這些教學方法，但為了要學生養成主動學習的精神，體驗式教學是最主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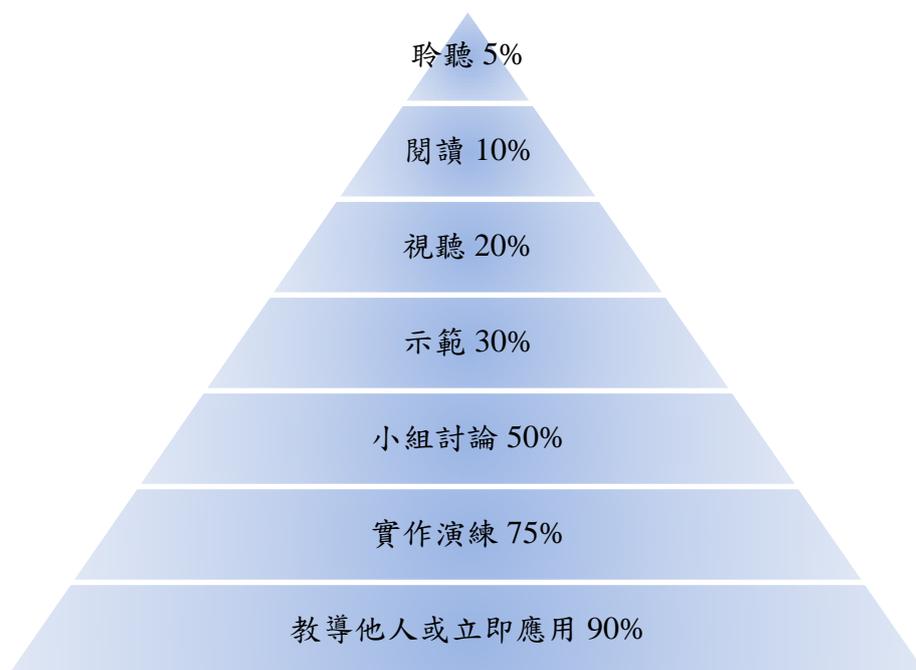


圖 1 學習金字塔(learning pyramid)

音樂教育的目的為人們透過音樂學習更具全的人格，二十世紀的音樂主流音樂教育家達克羅士 (Emile Jaques-Dalcroze, 1865-1950) 與德國籍的奧福 (Carl Orff, 1895-1982) 就本著這樣的精神理念，各自主張不同的教學方法，但其方法中對於音樂創作及音樂啟發創造力都有一致的看法，皆強調律動對於音樂學習的重要性。他們所堅持的理念與方法是與幼兒園新課綱相符的。

(五)幼兒音樂與律動之教材編創

簡楚瑛(2009)認為學習材料的使用是重要的，如果提供的媒體種類較多，而能提供學生操作機會，並將所有物體視為學習材料，就具有較高度的彈性。因此，教材不應該只有文字教材，還需要包含多元的材料，在音樂教學中，尚有音樂 CD 及影片等。李緒武和蘇惠憫(1990)認為良好的教材應包含：系統知識原則、效用原則、興趣(需要)原則、社會發展原則、根據教育目標、適合社會需要適合學生的能力與身心發展、最有價值的教材。本研究即把握住這些原則來設計教材。

林朱彥和顏筱婷(2008)針對幼教師選用音樂教材的調查發現：幼教師最常自行編選教材，

其次是坊間的教材，但多數的幼教師認為目前坊間的音樂教材對於幼兒創造力的培養並非理想，難以發揮創造性音樂教學之成效。李萍娜和顏端儀(2008)調查南部地區公立幼兒園幼教師較常用的肢體律動教材是律動錄影帶，如：吳啟通、飛象及蔡海河等。但一些教育學者(許瑛珍，2011；廖美瑩，2015/2017)認為，這種教材雖然可以達到暖身及帶來樂趣，但卻無法發揮音樂教學的功能。

所有的音樂教材中，歌曲的來源是最重要的，相較於其他音樂活動，歌唱是幼教師較有願意帶領的活動(伍鴻沂，2001；陳藝苑、伍鴻沂，2000；廖美瑩，2014/2015/2017)。根據周文秀(2013)的分析，幼教師選取兒歌教材的來源有：政府出版的輔助教材、教師已熟悉的歌曲、教師自編曲及坊間教材。但是，陳曉嫻(2011)發現坊間幼兒音樂教材中，歌曲的音域、音程、小節數、曲式、來源都需加強。廖美瑩(2017)也發現坊間這些歌曲及傳統兒歌，很難帶領創造性的活動，需要有一些歌曲依造新課綱的精神來編創。也即歌曲需要經過設計，在特殊的樂段或小節，可以允許幼兒自由創作。在廖美瑩(2017)的觀察發現，在音樂區中，設計一些能引發幼兒探索及自行創作的兒歌，可以提升音樂區教學的效能。

根據教育部(1987)的幼稚園課程標準，幼兒韻律課程的教材編選要點：(i)樂曲節奏顯明、快樂活潑，並且易表現動作者(ii)應與幼兒的動作發展及能力相配合(iii)應與音樂的曲調相配合(iv)配合節令並與單元或主題活動相配合(v)應與大肌肉的活動擴展到全身。而教育部(2017)也載明，根據課程目標編擬課程計畫，選擇適宜的教材，實施統整課程，根據幼兒園所在地選材讓孩子探索選材時須重視文化架構下，流傳在社會中的文化資產。張翠娥(1998)建議在音樂教材的編列上，可以將歌詞編成生動的故事，再畫成故事圖片後講給幼兒聽，可以起幼兒學習的動機。本研究所研發之教材，即以故事為動機引導，發展出多元的音樂律動活動。

由以上的探討得知，課程設計及教材研發必須依據教育思潮與教育改革，也需符合幼兒園需求及學生能力。

三、 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ology)

為了提升學生對於「幼兒音樂與律動」教案設計及教學之能力，本研究將研發一份幼兒音樂與律動之示範教材。利用「幼兒音樂與律動」之課程，採用本研究所研發的教材來教學，並透過學生期中及期末試教案設計與演示分析、學習單、課堂觀察、教學省思及學生焦點團體等方式來了解其教材成效。

(一)教材架構

這份幼兒音樂與律動創意教材是以新課綱的精神來設計，每個範例都依照新課綱指標來編寫。本教材所選定的題材及主題皆貼近幼兒的生活，並且常出現在幼兒園主題教學活動中，以便學生在未來實習或職場可以運用。課程內容分為四部分，但透過觀察，學生對於第一部分的理理解較沒問題，因此只針對後面三個部分作研發。這份教材分為三篇，共有 9 個範例。教材的架構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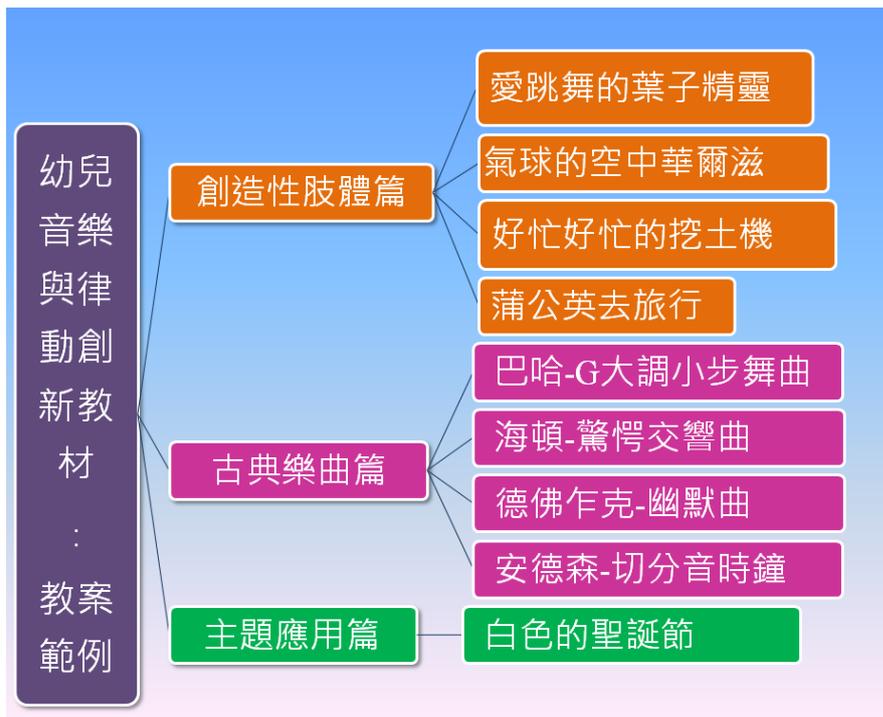


圖 2 教材架構

(二)教材研發設計與製作流程

本為了教材更能符合學生的需求，也了解教材使用的效果，本研發流程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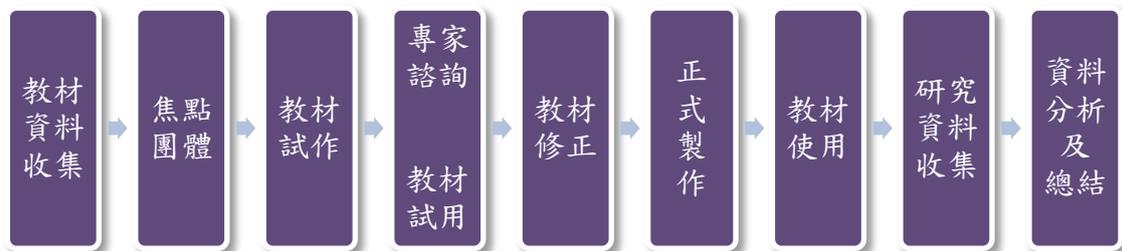


圖 3 教材研發流程圖

- (a) **教材資料收集**:將收集幼兒園新課綱及幼兒音樂與律動相關之書籍及教材。
- (b) **焦點團體**:舉辦兩場焦點團體來了解使用者需求。第一場將邀請八位上過幼兒音樂與律動，也修畢幼兒園實習的學生；第二場為 6 位專家，其中包含一位資深園長、一位幼教背景大學教師、一位創造性肢體背景大學教師、一位視覺藝術背景大學教師、一位音樂背景大學教師及一位戲劇背景大學教師。最主要是針對教材的內容及形式做討論，也針對教材架構做檢視，是否有需要增修的主題。期許以多元角度收集資料，了解學生及幼教現場的需求，也兼顧專業知能。
- (c) **教材試作**:收集學生及專家的意見後，每一篇以一個示範教材為試作範本，進行教材設計與製作。
- (d) **專家諮詢與教材試用**:教材製作完成後，將請一組學生試用，並個別訪談，以了解使用情

形及效果。為求嚴謹性，也將諮詢兩位專家，針對教材製作做修正建議。

- (e) **教材修正**:根據學生及兩位專家意見做修正。
- (f) **正式製作**:根據修正後的教材當範本，完成其餘的題材。完成的教材請見附件一。
- (g) **教材使用**:將會在 107-1 的「幼兒音樂與律動」課程中應用，以了解教材的效果，預計將進行一學期的教學。
- (h) **研究資料收集**:最主要的資料包含教學省思、觀察、學習單、試教影片及焦點團體。
- (i) **資料分析及總結**:針對學生使用的結果，將做教材評估，及提出總結。

(三)教材內容與設計

此份教材為「幼兒音樂與律動」課中教師示範教學時使用，同時也提供學生討論範例及作業試教之範例參考。每一個範例教材包含樂譜或音畫、無字書、教案範例、音樂 CD 及教學示範影片。以下根據各項內容做描述。同時以「創造性肢體」篇的「愛跳舞的葉子」為例，作為範例說明。

每一個範例均包含一個完整的內容。表 4 所呈現的是「愛跳舞的葉子」的教材內容。

表 4「愛跳舞的葉子」之教材內容

| 項目 | 內容 | 數量 |
|--------|--------------|-----|
| 樂譜或音畫 | 愛跳舞的葉子樂譜 | 1 張 |
| 無字書 | 故事有 6 個畫面 | 1 冊 |
| 教案範例 | 教案 | 1 份 |
| 音樂 CD | 愛跳舞的葉子歌曲 | 1 首 |
| | 舞動的葉子音樂(無歌詞) | 1 首 |
| 教學示範影片 | 教學示範影片 | 1 張 |
| | 教學示範 PPT | 1 份 |

評量方式詳見 A.研究說明。

(四) 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為 107-1 選修「幼兒音樂與律動」的學生，共 32 位學生。這些學生多數都已經上過「音樂與幼兒教育」，有基本的音樂及肢體訓練、兒歌教學設計經驗及認識美感領域的內容，此外，多數學生也已上過「幼兒體能」，學生對於基本的動作及活動設計有初步的認識。

(五) 研究方法及工具

本研究最主要的目的在研發一套幼兒音樂與律動的示範教案，這些教案將運用於實際的教學，教學大綱詳見附件二。為了瞭解此套教材的效果，最主以學生期中及期末試教案設計與演示分析、學習單、課堂觀察、教學省思及學生焦點團體等方式來了解其教材成效。

(六)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最主要資料收集上有教學省思、學習單、學生影片及作業、組長焦點團體等等多元的資料蒐集，進行三角檢證以提昇研究信、效度。所有的資料都編碼，進行歸納、分析及比較。

四、教學暨研究成果(Teaching and Research Outcomes)

(一)教學過程與成果

在課程的進行中，採用此示範教材。使用的教學模式如下：



圖 4 教材範例之教學模式

每次使用研發的教案示範時，以示範及體驗式教學為主，以小組討論及表現教學為輔。研究者將先示範教學，課程中由學生擔任幼兒的角色進行示範。示範完畢，試著透過小組討論，找出新課綱的指標，並寫出教案，不斷的討論修正教案的範例。之後，每組各針對其他的教案範例進行教學演示，老師及同學們也提出回饋及建議。等學生對於教案的結構及設計熟悉之後，每組將分別針對各種主題，作出一個類似的教案並試教，透過交互觀摩，老師及同學給予回饋之後，各組自行按此模式擬出教案，實地帶領幼兒進行實地教學演示，教學過程全程錄影。試教結束後，同學將錄影剪接，作成一個範例，在課堂上與同學們分享。

(二)教師教學反思

過去的教學困境及問題解決分析如下：

音樂 CD: 研究者過去在課堂上都使用坊間的教學 CD，由於來源相當多元，因此無法請學生一一購買，在這種情況之下，上完課，學生沒有 CD，在試教中無法使用，因此，他們就比較無法針對每個活動去做練習。但是這一次的教學範例中，每個範例都有相對應的音樂，是教學者自己製作，提供學生們使用，不會有版權的問題，因此發現：學生無論在平常試教、期中及期末的表現都比學姐們來的優。學生學習回饋的部分，有好幾位同學都表示，有 CD 比較有方向怎麼帶領。

教學影片: 以前的教學方式是，老師在課堂上示範教學一次，之後進行教案設計及教學技巧的回顧與討論，學生在教學中是積極的，也覺得課堂上有趣，但要他們回顧找出重點，靠"回想"的方式，他們的回饋是很少的。這一次有了示範影片，重複撥放，讓同儕之間一起找出各個面向的教學技巧，每一次可以聚焦在一個重點，例如：這一次只看幼兒的反應、只看老師的技巧、只看活動的設計。學生透過反覆觀看影片，可以細微的觀察。因此反應在作業及試

教上面，無論質與量都比以前的學生來的優秀。

教案範例:以前也提供範例，但沒有音樂 CD 及教學影片的搭配，學生似乎很難抓住重點。這一次提供範例，也有影音的支持，學生在教案設計就會比較在正軌上，期末活動設計也比較多元而有創意。

(三)學生學習回饋

透過焦點團體，學生們發現，教材範例提供他們具體的方向，能夠重複的觀看，分解動作，提醒他們每個教學環節應注意的事項，此外，也較能激起他們討論的動力及效率。

透過學習單，同學的反應如下:

「老師上課的音樂跟影片我回去都有複習，不懂就在看影片一次，所以在課堂上試教就沒有那麼害怕。」

S21

「回家我就狂聽音樂，把音樂記下來。再回去看教案，比較看得懂。」 S11

「老師上課有給我們重複看影片，重複地思考，我們小組一起看一起討論，我覺得還蠻好的。我們很容易達到共識，小組知道接下來要怎麼合作。」 S08

透過焦點團體，組長的表達如下:

「我們以前其他課程的討論，小組很容易起衝突，不然就是沒有頭緒，不知道怎麼開始。可是這一次，老師有給我們範例。我們這組的作法是先回去把範例搞懂，小組討論的時候，我們就依照老師的範例來討論，我覺得很快。期中的時候模仿，期末的時候我們比較知道怎麼去創新。」 L02

「以前我真的聽不懂古典音樂，但是我記得老師上課的時候就在白板上面畫圖，接下來好奇妙就導到活動了。回去我一直看老師的影片，我突然體會古典音樂沒有那麼難，因為以前我們都聽感覺。老師拍的影片跟教案給我方向。我是組長，課堂再帶著大家討論古典樂的設計，我就比較清楚可以怎麼進行。」 L03

由以上的結果可以了解教材範例提升學生的理解力。透過教材範例，影片可以重複撥放，提升學習動機。教材範例提供良好的示範，提升學生的活動帶領信心。此外，教材範例也提升學生的教案設計能力。

參考文獻(References)

- 王文科、王智弘(2010)。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論(第八版)。台北：五南出版社。
- 王昇美、陳淑芳(1999)。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的看法及實施現況調查。載於**1999 行動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海報論文集**，頁 135-145。
- 伍鴻沂(2001)。高屏地區幼稚園教師的音樂教學經驗與態度。**屏東師院學報**，14，571-788。
- 呂佳綾(2004)。創造性音樂活動在中南部地區幼稚園的教學現況調查。**教育資料集刊**，20，465-496。
- 李萍娜、顏端儀(2008)。南部地區公立幼稚園音樂教學概況與影響音樂教學因素之探討。**兒童與教育研究**。51-86。
- 李緒武，蘇惠憫(1990)。社會科教材教法。台北：五南。
- 周文秀(2013)。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歌曲教材之內容分析。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朱彥、張美雲(2016)。幼兒音樂與律動(第二版)。台北市：華都出版社。
- 林朱彥、顏筱婷(2008)。幼稚園實施創造性音樂節奏遊戲教學需要性之探討。**奧福教育年刊**，9，。
- 沈翠蓮(2005)。教育原理與設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 林玫君(2015)。幼兒園美感教育。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幸曼玲、楊金寶、丘嘉慧、柯華葳、蔡敏玲、金瑞芝、郭李宗文、簡淑真、林玫君(2015)。新課綱想說的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理念與發展。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幸曼玲、張衛族、曾慧蓮、周慧茹、林娟伶、鄭玉玲、陳幼君、廖育霈、王珊斐(2014)。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實踐：以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方案教學為例。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幸曼玲、簡淑真(2005)。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專案研究。教育部委託專案。臺北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 秦禎(1998)。幼兒音樂與律動。台北：五南。
- 許月桂、鄭欣欣、黃瀨瑩譯(2000)。Pica, R.著(2001)。幼兒音樂與肢體活動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
- 許瑛珍(2011)。幼兒音樂肢體活動課程實施探究-以一所大學幼兒保育系為例。**嘉南學報**，37，311-326。
- 許碧勳、廖瑞琳(2003)。音樂律動創意教學與應用。台北：華騰。
- 簡楚瑛(2009)。課程發展：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出版社。
- 陳惠齡(2003)。幼兒音樂律動教學。台北：龍騰文化。
- 陳曉嫻(2011)。幼兒音樂教材分析。**藝術學刊**，1(4)，31-78。
- 陳佩綾(2016)。敘說幼兒園教師音樂教學之挑戰~以公立幸福幼兒園為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陳藝苑、伍鴻沂(2000)。高屏地區的幼稚園教師認同有效的音樂課程內容。**師範學院教育論文發表會論文集**，3，1217-1242。
- 教育部(1987)。幼稚園課程標準。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台北：正中書局印行。
- 教育部(2017)。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台北：教育部國教司。
- 張翠娥(1998)。幼兒教材教法。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張瓊方(2017)。幼白體能與律動指導。揚智。
- 黃光雄和蔡清田(1999)。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出版社。
- 黃炳煌(1989)。教育與現代化。臺北市：文景書局
- 黃麗卿(2009)。創意的音樂律動遊戲。台北：心理出版社。(第二版)
- 楊艾琳、林公欽、陳惠齡、劉英淑、林小玉(1998)。藝術教育教師手冊—幼兒音樂篇。台北：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 廖美瑩(2015)。幼兒園實施新課綱美感領域之音樂媒介現況、問題及解決之道。明新科技大學校內專題技術報告，MUST-104 幼保-1。台灣：新竹。
- 廖美瑩(2017)。幼兒園音樂區教學之協同教學研究。科技部國內訪問學者技術報告，台北市。

- 廖美瑩、戴美鎔(2012)。多元藝術應用於幼兒音樂聆賞之個案研究。《明新學報》，38(2)，193-213。
- 廖美瑩、魏麗卿 (2012)。提升幼兒園音樂區實施效能之可行方案。《奧福音樂－基礎音樂教育研究》，3，52-69。
- 廖美瑩、魏麗卿 (2013)。 幼兒園音樂區之實施現況與困境。《明新學報》，39(2)，259-278。
- 鄭方靖 (2002)。《本世紀四大音樂教育主流及其教學模式》。台北：奧福教學出版社。
- 鄭博真、王惠姿、潘世尊、蔡瓊賢、鄭如雯、王麗惠(2015)。《幼兒音樂教材教法》。台北市：華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謝鴻鳴 (2006)。《達克羅士音樂節奏教學法》。台北：鴻鳴達克羅士藝術。
- Aronoff, F. W. (1983). Dalcroze strategies for music learning in the classroo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usic Education*, 2, 23-25.
- Campbell, P. S., & Scott-Kassner, S. (2009). *Music in childhood: From preschool through the elementary grades*. New York: Schirmer Books.
- Gharavi, G. J. (1993). Music skills for preschool teachers: Needs and solutions. *Arts Education Policy Review*, 94(3), 27-30.
- Gifford, C. & Mullaney, J. (1997). *From rhetoric to reality: Applying the communication standards to the classroo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ortheast Conference on the Teaching of Foreign Languages Meris Stansbury.
- Greata, J. D. (1999). *Creating musically nurturing environments in infant and toddler childcare setting by providing training to caregivers*. Unpublished doctoral practicum report,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Fort Landerdale-Savie, Florida.
- Kelly, S. N. (1998). Preschool classroom teachers' perceptions of useful music skills and understanding. *Journal of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46(3), 374-383.
- Liao, M. Y. & Campbell, P. S. (2014). An analysis of song-leading by kindergarten teachers in Taiwan and the USA. *Music Education Research*, 16(2), 144-161.
- Liao, M. Y. & Campbell, P. S. (2016). Teaching children's songs: A Taiwan- United States comparison of approaches by kindergarten teachers. *Music Education Research*, 18(1), 20-38.
- Oliva, P. F. (2005). *Developing the curriculum* (6th ed.). Boston, MA: Allyn & Bacon.

附件(Appendix)

附件一 本研究研發之教材成果照片：



德佛乍克幽默曲



安德森 切分音時鐘



三、主題應用篇範例 白色的聖誕節



附件二 幼兒音樂與律動之課程大綱

| 課程目標 | 課程內容 | 教學方法 | 評量 |
|--|---------------------------|---|---|
| 1. 提升學生對於音樂與律動帶領的信心。 2. 培養學生對於幼兒音樂與律動教案設計之能力。 3. 培養學生對於幼兒音樂與律動教學之能力。 | 動作概論與探索 (1-3 週) | 1. 欣賞教學法: 欣賞動作發展影片。 2. 體驗式教學法: 透過實地演練體驗各種動作(穩定/移位)與物體一起移動。 3. 發表教學法: 小組根據身體動作指標設計律動小活動。 | 課堂小組呈現 |
| | 模仿性律動 (4-5 週) | 1. 欣賞教學法: 欣賞律動帶領影片。 2. 討論教學法: 討論如何設計一個好的模仿性律動。 3. 體驗式教學法: 小組自創模仿性律動 4. 發表教學法: 小組呈現 | 作業 1: 以小組為單位設計一個模仿性律動並表演 |
| | 創造性肢體活動 (6-9 週) | 1. 欣賞教學法: 欣賞創造性肢體活動教學。 2. 示範教學法: 示範"葉子"為主題的教學。 3. 討論教學法: 討論創造性肢體活動的教學原則及活動設計。 4. 體驗式教學法: 小組選不同的教案範例進行試教。並且依新課綱指標, 以主題方式設計一個創造性肢體活動並試教。 5. 發表教法: 小組期中成果發表。 6. 討論教學法: 小組交叉觀摩與回饋。 | 期中考: 以小組為單位設計一個創造性肢體活動並進行教學演示 |
| | 古典樂曲在音樂律動之應用 (10-12 週) | 1. 示範教學法: 示範巴哈 G 大調小步舞曲、給愛麗絲、林中杜鵑及切分音時鐘。 2. 討論教學法: 討論古典音樂律動活動的教學原則及活動設計。 3. 體驗式教學法: 小組選不同的教案範例進行試教。 4. 發表教法: 小組依新課綱指標, 以一首古典設計一個音樂律動教學活動並試教。 5. 討論教學法: 小組交叉觀摩與回饋。 | 作業 2: 以小組為單位設計一首古典音樂應用於幼兒音樂律動並進行教學演示 |
| | 主題音樂與律動活動設計 (13-18 週) | 1. 示範教學法: 示範聖誕節及印第安文化主題之律動教學。 2. 討論教學法: 討論主題音樂律動活動的教學原則及活動設計。 3. 體驗式教學法: 小組選不同的主題教案範例進行試教。並且依新課綱指標, 以一個主題設計音樂律動教學活動並試教。 4. 發表教法: 小組期末成果發表。 5. 討論教學法: 小組交叉觀摩與回饋。 | 期末考: 以小組為單位設計一個以節慶或多元文化主題的音樂律動活動並進行教學演示 |